

法鼓文理學院專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兼職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。
在他校兼課者，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。
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以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，方得於校外兼職，並以法鼓山體系內之單位或學術相關職務為限。
以上均事先以填具本校兼職兼課申請表並經校長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；違反規定者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- 二、新聘教師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。逾期不送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聘約期滿不予續聘，送審未通過者，應即解聘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之本（年功）俸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；學術研究費參照 111 年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（教授 62,300 元、副教授 48,080 元、助理教授 42,080 元、講師 33,210 元）支給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：以每學年為計算單位，教授 16 小時，副教授 17 小時，助理教授 18 小時，講師 20 小時。若為實習課程則上課二小時折算一小時基本授課時數。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規定酌減之；擔任導師工作者，發給導師費或減授時數。惟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於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時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減免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在校工作三天半，擔負教學、服務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義務。
- 六、專任教師待遇依本校教師待遇標準辦理，按月致送；每週授課時間超過所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者，超過部份依規定致送鐘點費，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七、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，並依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辦理；未經請假，無特殊原因，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（未核准之調課視同缺課）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，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（事後補課不能相抵），應即解聘。
- 八、依「本校教師評鑑考核及學術研修獎勵辦法」專任教師應接受評鑑考核。每學年至少應繳交一篇論文，未繳交者不予晉級。女性教師懷孕期間得不予評鑑考核，仍得依規定晉薪(俸)一級。
- 九、專任講師自起聘日起八年未能升等者，不予續聘。
- 十、專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中情事，本校得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之處份；專任教師連續二次評鑑結果未通過者，不予續聘。
- 十一、教師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，請於三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，經校長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始可卸除職務；未經同意擅自離職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未於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，且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聘兼任者，應將該學期所領之全部薪津繳回。改聘兼任者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。
- 十三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請於兩週內送回應聘書，逾期則以不應聘論；如不應聘，請在兩週內將聘書、

應聘書退還。

十四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十五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且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
十六、教師如涉及「教師法」第四章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之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相關單位應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
十七、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法鼓文理學院兼任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擔任科目：

二、依照本校標準致送兼課鐘點費。依實際授課時數（每學期以 18 周計算），分月致送（實習課程二小時以一小時計）。交通補助費另支。

職等	日	夜
教授	995	1035
副教授	855	885
助理教授	795	835
講師	725	770

三、本聘約之有效期間自〇〇年八月一日起至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教師應親自授課，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須親自到考場主持。

四、教師因故無法親自授課，應比照專任教師請假程序辦理；如無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，必須事前提出並經核准。

五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請於兩週內將應聘書寄回。如不應聘，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，以利註銷。

六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七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且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師生及專業人倫理，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
八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涉有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所訂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情事者，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未載明事項，依照本校「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